

证券代码：838082

证券简称：众加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0股，不超过10,0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3.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因此公司债权人可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通知债权人，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报纸《中华工商时报》上刊登《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减资公告》。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7月31日，工作日9:00-12:00,下午14:00-17:00。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579号绿悦大厦第6层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791-82139900

3、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